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88年8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校名）通過

第1條 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七、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學生。
- 八、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 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3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四、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五、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六、四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三條一至四款規定互為抵免。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選後再予抵免。
- 八、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由各所自訂。

第4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認定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5條 轉學或轉系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而轉學或轉系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五專畢業生轉學至四年制大學部就讀時，抵免之科目以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科目為限，且由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6條 轉學或轉系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系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第7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 第8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仍依本校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訂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
- 第9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自行核處。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一)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
(二)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 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第11條 本校新生（含重新入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
- 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多於或等於欲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
 - 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
 - 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 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 四、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惟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生不受此限。
- 第12條 選讀輔修系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組之選修學分數足時，可以申請放棄輔修，並申請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系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第13條 體育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
- 第1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並依各系系務會議所通過之該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同科目應指定專人初核，各系修讀科目、體育課、軍訓科目、勞作教育，由各系、體育運動組、軍訓室、衛生保健組分別初核後均再由教務處覆核之。
- 第15條 抵免科目學分表申請經教務處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系（組）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覆核結束有異議者，應於覆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 第16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17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 第1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